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接管辦法 (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所屬委託民間經營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接管受託學校(以下簡稱受接管學校)。
- 一、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 二、符合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 第三條 本府得指定適當機關、機構或遴聘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接管小組，執行接管任務。
- 接管小組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府為接管處分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管處分之受託經營者(以下簡稱受接管人)及受接管學校：
- 一、受接管學校名稱。
 - 二、受接管人名稱、營業處所所在地、代表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三、強制接管之理由及依據。
 - 四、接管日。
 - 五、接管小組權限。
 - 六、受接管人應配合事項。
 - 七、其他相關事項。
-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應將內容刊登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
- 第五條 受接管學校之運作及本縣公產之管理，自接管日起由接管小組行使。
- 接管小組應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 接管小組執行下列任務時，應報經本府核准：
- 一、重要人事之任免。
 - 二、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

三、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第六條 受接管人及受接管學校相關人員，對接管小組執行任務所為之處置，應予密切配合。

受接管人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受僱人員，對接管小組所為有關詢問，應據實答復。

第七條 受接管人應於委託經營期滿或契約終止日後三十日內，製作公有財產及非公有財產清冊，連同受託經營範圍內所使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物品、軟硬體資料等受託財產與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財產目錄、人事資料、其他必要文件及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公有財產、全部經營權返還並點交予本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府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受託經營者取回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逾期未點交返還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受接管人自願接受執行，本府得以委託經營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送行政執行。

第八條 接管期間接管小組因接管任務所產生之費用，由本府負擔。但可歸責於受接管人事由所生之費用，應由原受託經營者或受接管人負擔。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接管小組報經本府核准後，終止接管：

- 一、受接管機構已恢復正常營運。
- 二、接管之原因消滅。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接管辦法 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後，藉由鬆綁學校之課程、人事、經費等相關規定，營造不同型態的教育學習環境，提供家長多元之教育選擇。

另，教育部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為公辦民營學校提供法律位階規範，其中第二十五條：「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基此，特擬具「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接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接管之認定依據。(草案第二條)
- 三、本府得成立接管小組辦理接管相關事宜，其得聘請專業人員予以協助。(草案第三條)
- 四、本府為接管處分時所應公告、書面通知之事項及期間等相關事宜。(草案第四條)
- 五、本府接管小組接管期間及行使權力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受接管人及受接管學校應配合事宜。(草案第六條)
- 七、接管點交範圍及逾期未點交應強制執行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接管期間所生費用負擔責任。(草案第八條)
- 九、終止接管情形及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及過渡規定。(草案第十條)

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接管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確立立法依據，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所屬委託民間經營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接管受託學校(以下簡稱受接管學校)。</p> <p>一、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二、符合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p>	<p>受託學校由本府接管之依據。(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五條及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p>
<p>第三條 本府得指定適當機關、機構或遴聘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接管小組，執行接管任務。</p> <p>接管小組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p>	<p>為利本府接管受託學校，得成立接管小組專案辦理，及得聘用專業人士協助接管相關作業。</p>
<p>第四條 本府為接管處分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管處分之受託經營者(以下簡稱受接管人)及受接管學校：</p> <p>一、受接管學校名稱。</p> <p>二、受接管人名稱、營業處所所在地、代表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p> <p>三、強制接管之理由及依據。</p> <p>四、接管日。</p> <p>五、接管小組權限。</p> <p>六、受接管人應配合事項。</p>	<p>為使原受託經營者(受接管人)及受接管學校了解接管依據、理由及接管小組權限、應配合事項，明定接管前公告及書面作業內容。</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應將內容刊登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p>	
<p>第五條 受接管學校之運作及本縣公產之管理，自接管日起由接管小組行使。</p> <p>接管小組應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p> <p>接管小組執行下列任務時，應報經本府核准：</p> <p>一、重要人事之任免。</p> <p>二、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p> <p>三、其他重要相關事項。</p>	<p>一、接管小組辦理受接管學校人事、業務權限。</p> <p>二、為保留接管小組執行相關作業彈性，及受託學校再度委託其他單位辦理校務，爰訂定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應報經本府核准。</p>
<p>第六條 受接管人及受接管學校相關人員，對接管小組執行任務所為之處置，應予密切配合。</p> <p>受接管人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受僱人員，對接管小組所為有關詢問，應據實答復。</p>	<p>受接管人及受接管學校相關人員對接管小組應配合事項，俾利接管小組釐清校務運作情形。</p>
<p>第七條 受接管人應於委託經營期滿或契約終止日後三十日內，製作公有財產及非公有財產清冊，連同受託經營範圍內所使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物品、軟硬體資料等受託財產與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財產目錄、人事資料、其他必要文件及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公有財產、全部經營權返還並點交予本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府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受託經營者取回者，不在此限。</p>	<p>一、受接管人辦理點交期限及點交範圍，點交範圍係依財物標準分類進行規範。</p> <p>二、逾期未點繳返還者，為確保本縣公產及公立學校未來運作，爰訂定強制執行相關規定。</p>

<p>前項情形逾期未點交返還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受接管人自願接受執行，本府得以委託經營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送行政執行。</p>	
<p>第八條 接管期間接管小組因接管任務所產生之費用，由本府負擔。但可歸責於受接管人事由所生之費用，應由原受託經營者或受接管人負擔。</p>	<p>接管期間所生費用負擔。</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接管小組報經本府核准後，終止接管：</p> <p>一、受接管機構已恢復正常營運。</p> <p>二、接管之原因消滅。</p>	<p>一、為利受接管學校正常運作，爰明定終止接管原則。倘受接管學校在接管小組接管期間回復為由本府經遴選或分發程序派認正式教職員、並回復一般公立學校運作模式者，即終止接管。</p> <p>二、倘受接管人(原受託經營者)無法正常營運學校之原因消滅，則應終止接管。</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前已依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p>	<p>一、本辦法施行日期。</p> <p>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後，涉及本縣現已委託民間經營之權利，為避免法律適用爭議，爰明定過渡規定。</p>